

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共同委托

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 调查研究报告

(摘要本)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课题组

2004年12月 广州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部分 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现状、特点和面临的挑战	3
1、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体系的构成	3
2、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情况	4
3、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主要特点和面临的挑战	5
第二部分 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现状、优势和不足	6
1、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体系的构成	6
2、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情况	7
3、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优势与不足	8
第三部分 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供需分析和预测	10
1、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需求情况分析	10
2、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提供者的业务发展情况	11
3、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供需预测	12
第四部分 加强粤港合作、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若干建议	16
1、关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的背景和现状	16
2、对服务提供者的建议	17
3、对服务需求者的建议	18
4、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	19

前 言

当今世界经济发展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经济的知识化，二是知识的全球化。在这个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的时代，知识产权问题日益突出，推动着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急剧发展。而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简称 CEPA）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广东与香港的经济融合将达到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开展更是打开了无限的空间，粤港两地经济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全面合作将拉开序幕，为两地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合作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于此背景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达成共识，要进一步加强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合作。按照《香港基本法》第 139 条和第 140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知识产权相关制度，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因此，在“一国两制”框架下的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合作具有与一般区域合作所不同的特殊性。决策之前，需要弄清情况，了解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现状及特点，听取服务提供者和需求者的意见，为此，上述两个机构共同委托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进行调查研究。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接受任务后，立即组成课题组开展工作，课题组由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徐瑄教授担任负责人，主要成员有暨南大学黄乃文、申明浩、卫景宜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袁有楼、王虎。此外，彭玉勇老师以及知识产权学院全体硕士研究生为问卷调查、经济学院吕亮雯为统计分析分别做了大量工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协助下，课题组在香港和广东两地分别进行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并分别访谈了各 20 多家企业（包括服务提供者和需求者）以及行业协会，经反复讨论形成思路，最后由黄乃文执笔完成研究报告。本文是该研究报告的摘要。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属于暨南大学课题组的独立研究，不代表任何官方观点。尽管进行了大量艰苦而又充满波折的调查工作，但掌握的材料难免挂一漏万，报告中不妥之处尚请批评指正。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课题组

200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现状、特点和面临的挑战

1、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体系的构成

(1) 香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属于香港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制度基础。目前香港知识产权法律涵盖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商标条例、专利条例、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版权条例、商品说明条例、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条例、植物品种保护条例等。

(2) 香港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

香港知识产权署负责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长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见,协助制定香港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法例,并负责香港特区的商标注册、专利注册、外观设计注册及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同时透过教育及举办各种活动,加强公众人士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香港海关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执法,负责对侵犯版权及商标活动作出刑事制裁,主管侦查及打击进出口、制造、批发及分销层面的盗版活动,并协助调查与互联网有关的侵权活动。香港海关现有大约 400 人专职负责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罪行。

(3) 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主体,直接向服务需求者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咨询、价值评估、战略策划、侵权调查、权利追索、注册代理、诉讼代理等中介服务,多以律师行或事务所的形式出现。根据调查,由于香港的自由港和国际桥梁地位,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业务主要是在香港的各项知识产权注册或诉讼、以及外国客户及香港客户在内地的注册或诉讼。

(4) 行业协会

香港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的行业协会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的协会，如律师会、商标师工会、专利代理人协会等；知识产权服务需求者的协会，如厂商联合会；以及起仲裁作用的中间组织。其中知识产权专业性较强、影响较大的行业协会主要有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简称 APAA，香港分会现有超过 100 名成员）、香港商标师工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工业总会等。

（5）香港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机构

在基础教育阶段，主要以讲座和参加社会活动的形式对中小學生灌输知识产权观念。在学位教育层次，一些大学如香港大学、城市大学等开设了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知识产权专业素养，为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输送合格的人力资源。短期培训和社会宣传主要由行业协会和政府机构举办。

2、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情况

（1）近年香港知识产权申请及注册的总量呈稳定增长态势

近年来香港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量呈稳定状态，注册量则表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如商标注册量在 2002 年增长率为 14.2%，到 2003 年提高至 25.4%；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注册量也都有两位数的增长率。

（2）基本实现电子化和网络化

香港知识产权署目前已通过互联网建立了网上办公系统，用户可在网上随时了解到最新发布的信息，检索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的纪录，提交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表格。知识产权署设定了快速优质办理注册的服务目标，70%的商标注册申请所需审查时间在 60 天内，处理 70%的标准专利、短期专利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所需时间均在 15 天内。

（3）代理机构合理分工，内地业务继续拓展

在业务结构上，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其知识产权业务量通常约占总业务量 15% 左右。在客户结构上，大的综合性事务所（有数百个职员）主要服务大客户，小的事务所则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不少代理机构在内地设立了办事处，或与内地同行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CEPA 实施后，随着内地服务业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绝大多数代理机构都表示会加强与内地的合作。目前香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内地的合作发展区位主要集中在北京和上海，广州将是下一步布点的选择。

(4) 打击侵权的力度不断加大，公民的知识产权意识日益增强

自香港海关成立特遣队专责打击盗版光碟零售黑点后，香港盗版光碟售卖地点的数目大幅减少。为此，香港海关在第十届世界版权验证及打击冒牌货活动会议上获颁“Global Anticounterfeiting Award”奖项。香港特区政府也因打击非法使用软件的出色工作而获得设在美国的商业软件联盟颁发“Cyber Champion Award”奖项。根据香港知识产权署的知识产权意识调查，香港市民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日益增强，2003年度92.2%的受访者认为有需要保护知识产权，接近半数的受访者表示从未购买任何盗版或冒牌货品。香港企业维权打假的决心很大，访谈调查了解到，某厨具公司在5年内共投入了800万港元用于打假，维护了自己的知识产权。

3、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主要特点和面临的挑战

(1) 与内地比较，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主要特点表现在法系不同，国际化程度较高。

香港与内地分属不同的法系，香港属于英美法系而内地属于大陆法系，两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亦存在很大差异。香港具有英语和汉语都能熟练运用的双语优势。香港扮演着国际桥梁的角色，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许多业务是帮助外国投资者处理在中国内地的知识产权事务。

(2) 当前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面临的新挑战主要来自科技发展、区域角色变迁和人力资源三个方面。

数码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使得数码资料的复制成本可以忽略不计而权利追索更加困难。随着内地的进一步开放，香港的桥梁作用发生内涵更新，面临从单纯的中介角色到直接参与内地业务的转换。在人力资源方面，高素质的专利代理人供给不足，许多代理机构表示这样的人才非常紧缺。

第二部分 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现状、优势和不足

1、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体系的构成

(1) 广东执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目前在广东省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主要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以及一些国际公约。

(2) 广东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机构

广东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具有最高统筹协调能力，由省领导主持，22个部门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例会，平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建立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的还有广州、深圳、东莞等9个市。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作为省人民政府常设的直属机构，主管专利工作和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等事宜；全省地级市均设有对口的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管理处在国家商标局指导、协调和组织下负责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版权管理由广东省版权局负责。广东省内各海关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

(3) 广东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截至2004年10月21日，广东省共有专利代理机构52家，其中拥有涉外代理权的有11家，主要分布在广州和深圳，广州有18家，深圳有16家，其他城市多数仅有1到2家。这些代理机构大多数是从原来的政府单位改制为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的。

(4) 行业协会

2003年省知识产权局制定《广东省建立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确定了10家行业协会为首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单位。深圳市钟表行业协会理事会、顺德市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广东省美容美发协会等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受到推广。

(5) 广东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机构

基础教育方面，目前正在总结推广佛山市南海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经验，逐步在全省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高等教育方面，逐步开展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相继设立了知识产权学院。培训教育方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牵头举办了大量的知识产权论坛、讲座和短期培训。

2、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情况

(1) 广东是我国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第一大省，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广东省专利申请量、商标注册量连续九年位居全国第一，2003年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43186件和29235件，占全国总量分别为17.02%和19.5%，年增长率分别达到25.7%和28.4%；申请商标注册76528件，占全国申请总量的17%；核准商标注册38708件，占全国注册总量的16%；商标申请量和注册量的年增长率分别达到22.4%和22.1%。广东省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在全国也是名列前茅，2003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024宗，占全国1/6。从这几个方面可以看出，广东对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需求非常大。

(2)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广东省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不断深入，工商、版权、专利等行政管理系统逐步健全了从全省到市、县（区）的工作机构，目前正在加快建设全省专利信息综合数据库和专利信息服务平台。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受到高度重视，制定了“关于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组织实施了“广东省专利战略推进工程”，制定实施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培训计划”，推出了资助民营企业申请专利、设立专利奖项鼓励先进典型企业等措施。

(3) 会展及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推进

广东省是会展业发达地区，而会展是新产品密集展示和产品走向流通环节、从而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场所，为此，广东省制定了《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确定11家展会为首批试点单位。“广交会”积累了一套丰富的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并在其它会展得到推广。行业协会也是知识产权工作的一个重要关口，省知

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制定了《广东省建立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确定了 10 家行业协会为首批试点单位。

(4) 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广东是中国工业第一大省，2003 年共有将近 2.5 万家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其中不少企业坚持不懈地走自主创新之路，逐渐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这些靠自主创新发展的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运用能力已明显增强。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成功典范，该公司 2003 年产品销售收入 317 亿元，其中专利产品占 85%。至 2004 年 6 月底，华为公司累计申请国内专利 4628 件，申请 PCT 国际专利和国外专利 641 件，获得专利授权 1127 件，申请国内商标注册 677 件。华为公司目前有员工 2.2 万人，其中 46% 从事研发（R&D）；共有超过 100 人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在调查中该公司表示还会增加人手，整个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将增至 150 人。在著名的思科-华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中，华为公司以知识产权为利器取得和解，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许多企业纷纷着手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3、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优势与不足

(1) 与香港相比较，广东的知识产权代理人熟悉内地法律制度，社会资本丰富

广东的知识产权代理人长期在本地上学和工作，亲眼见证和亲身经历了内地的改革过程，对内地知识产权制度的演变耳熟能详，拥有丰富的社会关系网络。他们也许缺乏香港同行的英语水平和国际视野，也不熟悉英美法系，但他们的本土优势也是香港同行所不具备的。广东的本土优势与香港的国际优势正好构成互补关系。

(2) 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总体而言尚处起步阶段，属于“幼稚行业”

广东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在市场经济中才刚刚找到其位置，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尚属“幼稚行业”，未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由于能力上不能胜任，许多代理业务严重外流。据统计，2002 年全省 34339 件专利申请中，通过代理机构代理的有 21814 件，其中广东本省专利机构代理的 16958 件，另有 4856 件是由其它省市代理机构代理的，占 22%。

(3) 广东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规模小，实力弱，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尚须提高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首先是代理机构人员规模普遍偏小，目前广东最大的专利代理机构也仅有 17 名专利代理人。其次是业务量和营业额偏低。2002 年代理专利申请超过 1000 件的代理机构仅有 6 家，业务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仅有 8 家。再次是严重缺乏高素质的专利代理人，一些高新技术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在广东仅有少数代理人、甚至无人能够胜任代理工作。2002 年全省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仅占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的 28%。由于部分代理人的代理水平不高，还导致有的发明创造成果得不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第三部分 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供需分析和预测

1、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需求情况分析

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可了解到粤港两地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需求者（各种类型的企业）对所需服务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地区、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以及利用 CEPA 的计划等。

（1）服务需求者需要知识产权服务的内容

在服务需求者现在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中，商标权所占比重最大，香港、广东分别为 31.63%、23.57%；问及需要的服务内容时，“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占比例最高，香港、广东分别为 22.39%、14.18%。

（2）服务需求者需要提供服务的地区

香港的服务需求者主要接受了香港本地提供的服务，其次是中国大陆其他地区，第三位是广东，最后其他国家。广东的服务需求者主要接受广东和中国大陆其他地区提供的服务，然后其他国家，而香港最少。由此可见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需求者其知识产权事务主要集中于本地。

（3）服务需求者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访谈调查，香港和广东知识产权需求方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情况有所不同。新的香港商标法颁布后，虽然客户自行申请商标注册更加便利，但大量客户仍然愿意透过代理公司进行注册，以享受专业优质的配套服务。通过代理公司办理的专利申请的业务量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某专利代理公司表示每年的增长都在两位数，2003 年为 24%，2004 年预计达 27%，原因是外国投资者进入内地更加重视其知识产权保护，纷纷在内地申请专利。而在广东情况有所不同，有接近七成的公司表示并未委托中介公司进行知识产权管理。

（4）服务需求者利用 CEPA 发展情况

香港和广东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需求者中均有六成左右的公司暂无打算利用 CEPA 开拓业务。其中香港的需求者中有 17.46%打算到内地其他地区开拓业务，有 9.52%的公司继续在香港开拓业务，只有 7.94%的公司打算到广东开拓业务。广东的服务需求者中倾向于到中国内地其他地区开拓业务的公司占 19.31%的比例，其次有 12.02%打算继续在广东开拓业务，仅有 8.15%打算到香港开拓业务。

2、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提供者的业务发展情况

(1) 服务提供者的客户分布情况

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提供者的客户主要分布在香港本地，其次是在其他国家，然后是中国大陆其他地区，最后才是广东；而广东知识产权供应方的客户分布最多的是在广东，排第二的是中国大陆其他地区，香港排在第三位，分布得最少的是在其他国家。

(2) 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内容

香港的服务提供者提供较多的服务内容是“知识产权咨询”和“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其次是“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知识产权诉讼”；广东的服务提供者提供较多的服务是“知识产权咨询”和“知识产权诉讼”，其次是“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总体而言，服务供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前述需求方所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内容基本对应。粤港比较，在香港提供的“知识产权咨询”、“专利申请及商标注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知识产权资讯服务”这四项比广东多，而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诉讼”这三项服务比广东少。

(3) 服务提供者聘用人员情况

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公司的专业人员数有近五成是 1-5 人，而 5 人以上的公司所占的比例比较少。在香港访谈了解到，服务提供者方面，全香港从事业务相对较为集中的知识产权业务的执业律师大约在 100 人左右，这个数据是根据香港商标师工会和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的会员总人数推断的。依照惯例，通常一个律师配备 3 - 4 个左右的辅助人员，由此可以推断，全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提供者的总就业人数大约在 400 - 500 人左右。但考虑到上述机构会员以外的情况，这个数据是较为保守的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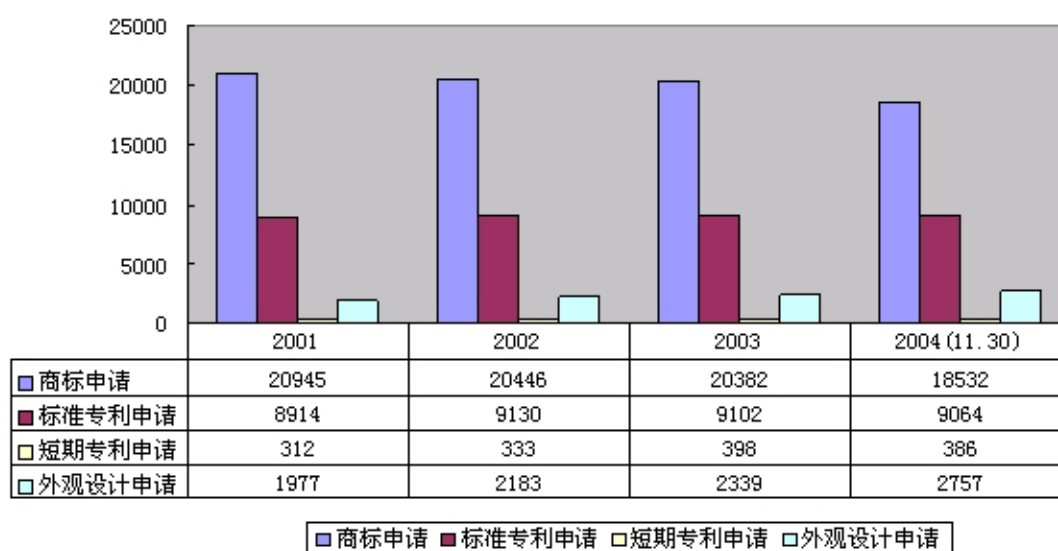
(4) 服务提供者利用 CEPA 发展的情况

CEPA 签署之后，粤港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方利用 CEPA 之便，将进一步拓展市场。问卷调查显示，香港供给方有 35%将继续在香港拓展业务，有 15%到广东拓展业务，有 10%到内地其他地区拓展业务；而广东供给方有 30.43%继续在广东拓展业务，到香港和中国内地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分别占 21.74%和 8.70%。

3. 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供需预测

(1) 香港知识产权各指标历年申请情况

香港知识产权各指标申请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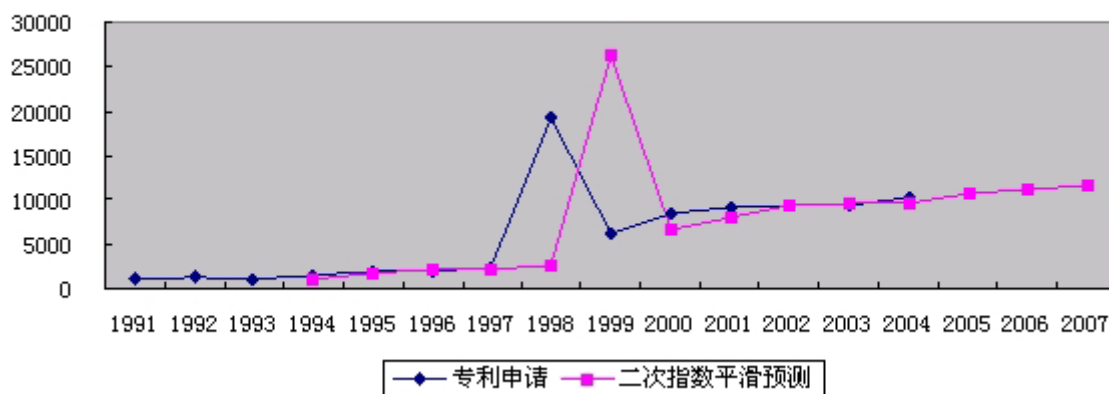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到，香港商标申请量从 2001 年到 2003 年逐年有小幅度下降，但总的来说是保持稳定，到了 2004 年（11 月 30 日截止），商标申请量已经达到去年的 91%。标准专利申请量和短期专利申请量从 2001 年到 2004 年基本保持平稳，没有太大变化。外观设计申请量从 2001 年到 2003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04 年 11 月底为止，外观设计申请量已经比 03 年大约增加了 18%。

(2) 香港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预测

下面根据 1991 年到 2004 年香港专利申请和授权数来预测未来几年的情况。这里选用二次指数平滑法（Double Exponential Smoothing）来预测，选取权数 $\alpha = 0.7$ ，预测结果显示，香港 2005 到 2007 年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都不断上升，而且上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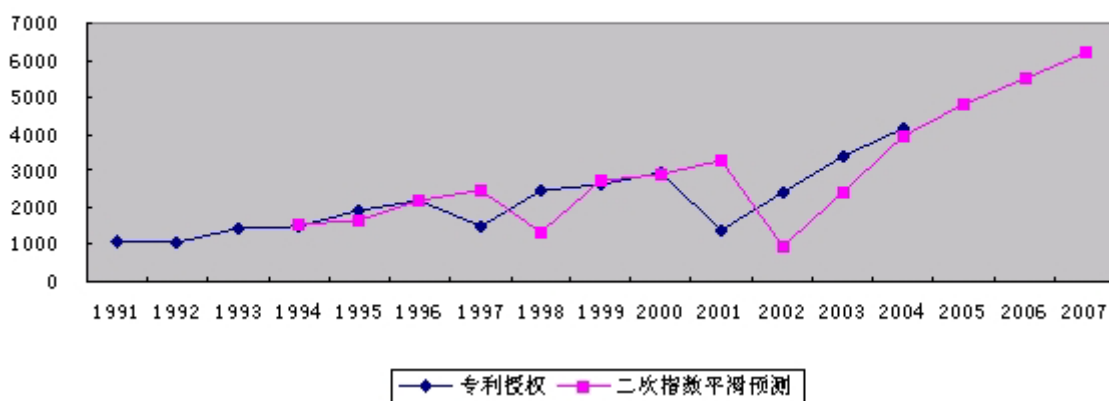
幅度比较大。预测 2005、2006、2007 年的专利申请量为 10722、11191 和 11661 项，专利授权量分别为 4810、5511、6211 项。

香港专利申请数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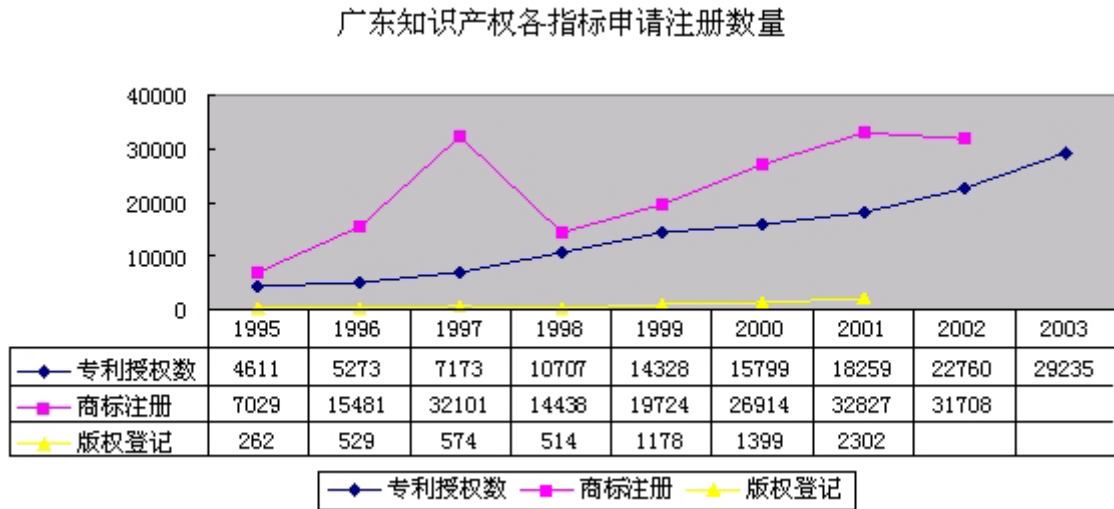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到，在 1998 年香港的专利申请量飙升，这是因为有大量的专利是根据《专利（过渡性安排）规则》提出的申请。到 1999 年的专利申请量又恢复到正常水平，但比 98 年以前各年度的申请量要多，1999 年到 2004 年的申请量逐年上升。未来 3 年将平缓上升。

香港专利授权数预测



从上图看到，1991 年到 2004 年香港专利授权数在 1997 年和 2001 年有所下降，但总的来说仍然是呈现上升的趋势，未来 3 年仍呈上升趋势，而且上升幅度较大。

(3) 广东省知识产权各指标历年申请量、注册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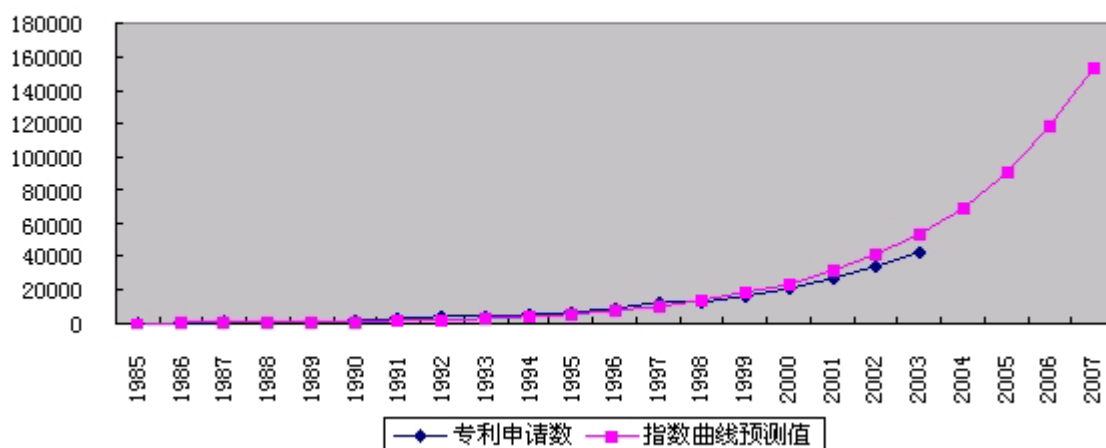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到，从 1995 年到 2003 年广东省专利授权数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商标注册数量在 1995 到 1997 年上升幅度最大，在 1997 年到达高峰期，但在 1998 年注册数下降了五成，然后又在 1999 年恢复上升趋势。广东商标注册量在 1997 年到达高峰，却在 1998 年突然下滑的原因主要是政策因素。因为在 1997 年中国知识产权法修改，鼓励商标注册，所以许多企业都在当年抢注商标，使当年商标注册量迅猛上升，而在 1998 年企业注册商标的数量恢复到正常水平。

(4) 用指数平滑法预测 2005 年到 2007 年的广东专利申请量。

根据 1985-2003 年广东省专利申请量的历史数据，利用指数平滑法(Exponential Curve)对未来申请量进行预测，其结果如下图。根据预测，广东省专利申请的数量将以较大幅度逐年上升，2005 年到 2007 年的专利申请量分别是 90509 件、117690 件和 153034 件。

广东专利申请量指数曲线预测



从本部分的定量分析和预测可以看到，香港和广东的知识产权各指标的申请量、授权量、注册量、登记量每年都稳定上升，说明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需求市场有很大潜力。知识产权业务量的增长对于就业创造具有良性效应，一方面直接增加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岗位，另一方面，随着知识产权运行环境的不断改善，促进了投资 and 产业的发展，间接增加了就业。根据对粤港多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访谈得知，对于“业务量增长会导致从业人员数量增长”这一问题，大部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都表示会招聘新人，但对于招聘人数持审慎态度，须视乎实际情况而定。总体判断，粤港知识产权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于两地的相关就业增长有一定的正向影响。

第四部分加强粤港合作、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

若干建议

在前面的分析基础上,吸纳问卷调查和访谈调查所收集到的建设性意见,本部分提出加强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以加强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为中心,分别面向粤港两地的服务提供者、服务需求者和有关政府部门。

1、关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的背景和现状

粤港知识产权合作是以粤港经济合作为背景而展开的。早在 1979 年中国改革开放之初,香港制造业为了利用内地便宜的土地和劳动力,即开始将生产基地转移到广东,而将公司总部设在香港,形成了“前店后厂”的产业合作模式。根据《2004 年广东统计年鉴》,1979 年至 2003 年,广东共实际利用香港资本达 1138.96 亿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比例达 64.5%。长期以来,香港一直是广东最主要的投资来源地和贸易伙伴。随着经济合作的加深,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也提到了议事日程,起初是为了联合打击知识产权的跨境侵权行为,进而逐步扩大合作领域,至今已呈现出两地知识产权全面合作和对接的发展趋势。

2003 年 8 月第六次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是粤港知识产权合作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在这次会上,知识产权合作被首次列入议题之一,并成立了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建立了定期的会议制度,制定了具体的合作项目进程表。在此基础上,召开了首次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家会议,共同筹建并开通了粤港澳网上知识产权资料库,联手在粤港两地合作推广承诺销售“正版正货”活动,联合为两地的中小企业举办“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系列研讨会。粤港海关建立并加强了粤港海关知识产权联络协调机制,通过定期会晤、情报交换、联合行动等形式合力打击知识产权跨境侵权行为。2003 年粤港海关双方交换各类通讯情报共 79 份,举行了三次粤港海关保护知识产权联合行动,两地合共侦破 24 宗跨境侵权案件,另外对 126 份光碟加工委托书及版权授权书有关知识产权情况进行跟进,查获了大量涉嫌盗版的光盘。

2、对服务提供者的建议

(1) 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粤港合作

粤港两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各有优势，香港的代理机构谙于国际市场运作、熟悉英美法系、能熟练运用英语、服务质量较高；广东的代理机构熟悉内地法律，本地人脉关系较宽。目前两地代理机构的自发合作并不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尚有待拓展和推进，应积极探索合作的切入点与契合点，建立粤港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合作关系。通过粤港合作，可以交流经验，增进了解，实现优势互补，广东的代理机构可以学习香港同行的先进经验，拓展涉外业务，迅速成长起来；而香港的代理机构可以与广东同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拓展内地业务，直接到广东开设办事处或事务所，完成从简单的国际中介桥梁到直接在内地开展业务的角色转换。合作形式可以采取联谊、论坛、互派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访问、建立策略联盟等多种形式。

(2) 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

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属于生产性服务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用户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不易认知，而往往是在事后才会察觉，因此，粤港两地均有必要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行业标准，制定服务提供者所应遵守的职业操守和服务规范，对服务质量给予界定。

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在内地是一个新兴行业，市场化运作的时间非常短，行业规模正在发展壮大，同业竞争已然拉开，一些不规范的竞争行为亟待加以规制。例如，调查中根据一些厂商反映，有律师行协助不良厂商刻意侵犯知识产权，还有不少代理机构为了抢夺案源不择手段，恶性竞争，降低服务质量，损害客户利益和同业利益，破坏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社会形象。有鉴于此，广东方面尤应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行业规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代理机构之间的良性竞争秩序，加强信息沟通和行业自律，促使代理机构在相互的合作与竞争中快速成长。

(3) 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以及知识经济的内容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不断面临新挑战，粤港两地的服务提供者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知识，熟悉科

学技术和知识经济的最新发展前沿,持续改进和创新服务内容,才能有效地帮助用户解决所遇到的知识产权新问题。目前广东一些高科技企业的发明专利申请之所以委托外省市的代理机构,与本地代理机构的胜任能力不无关系。为了适应环境的不断变化,提高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代理机构应建立学习型组织,形成激励机制,积极参与业务培训以及同行之间的业务交流和研讨,根据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行业务专题研究,使工作团队在一个共同愿景(vision)下保持学习与创新的活力,以此提升竞争能力。

3、对服务需求者的建议

(1) 转变观念,增强知识产权意识

目前中小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有二:一是对知识产权防范认识不足,认为没有必要为保护知识产权而支付成本费用,等到发现被侵权时再诉诸法律也不迟;二是对知识产权规避缺乏意识,除蓄意侵犯者之外,一些中小企业只顾埋头经营,一旦无意中对别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方知已铸成大错。应当转变观念,增强知识产权意识,积极配合政府的知识产权行动。一方面对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要从被动式转为主动式,变事后纠纷为事前防范,不要等到被严重侵权、造成巨额损失、甚至威胁到企业生存之后才想到去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业务领域要注意规避知识产权,避免对别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

(2)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植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应从战略高度把知识产权作为营商和竞争的有力手段,创造、保护、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培植核心竞争力。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名牌商号或商标的企业、设计公司、创作公司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尤其有必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企业的研发(R&D)成果和品牌实施主动防御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研发-生产-营销各个环节系统地贯彻保护措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应由企业高层管理者统领,除由专人或专设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之外,相关部门的业务环节亦应实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之间可通过设置接口人进行协调沟通,使得知识产权战略渗透进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涉及面广,对员工素质要求较高,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关键在于做好人员培训工作,包括负责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高

级人才、负责知识产权一般性事务的中层管理者和对知识产权有一定了解的普通员工。

(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实行知识产权的行业自助和监督

一般而言，同行业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具有一定的共通性，例如某产业的核心技术专利被侵权、某项设计的知识产权被仿冒、国际贸易中某些产品遭遇知识产权壁垒等，大都发生在同一行业当中。因此，企业界应当发挥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作用，沟通信息，协调行动，资源共享，相互监督，共同应对所遭遇的知识产权问题。同行的小企业还可建立知识产权集中管理制度，以提高效率。如目前香港已对公播歌曲进行集体版权管理，可考虑对歌曲用于唱片销售和网络零星下载时的版权事宜也实施统一的版权管理，透过一个统一的版权组织解决所有相关用户涉及的版权问题；广东可借鉴此法，或粤港两地可酝酿建立统一的版权管理机制。此外，针对目前知识产权缺乏流动性的特点，企业界可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针对假冒商品泛滥于市的不良现象，应推广实施“正版正货”战略，商铺物业租赁必须出示有关商品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4) 经常参加交流，主动寻求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

许多企业并不太明白自己为什么需要知识产权，对于在科技进步带动下的知识产权最新发展更是毫无所知，这些企业应当主动寻求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参加知识产权交流，了解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弄清自己对知识产权的需求状况，以便适时采取有力措施。知识产权交流的途径和方式多种多样，可参加各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论坛、讲座、培训，也可利用互联网搜索相关信息，还可在同行之间互相切磋。

4、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

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作为产权化的知识和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在企业、区域以至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中日益成为居于基础地位和主导地位的构成要素，知识产权拥有量已是衡量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指标。粤港两地的政府部门理应责无旁贷地利用其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合作，培育良好的区域创新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的区域管理体系，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以知识产权推动粤港地区国际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1) 进一步完善粤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水平

立足于现行法律框架，针对司法实践和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现象，要透过立法程序进一步完善粤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目前两地普遍反映的问题主要有：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不够大，侵权成本偏低；举证知识产权侵权存在现实困难；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滞后于科技发展，对网络侵权很难追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尚有欠合理和欠完善的地方；等等。应在立法领域与时俱进，及时调整相关的法律规范。香港拥有独立的立法权，可以不断修订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例如《商标法》就于2003年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广东虽无权修订法律，但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以地方法规或管理条例的形式完善一些具体的管理办法，以促进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尽管内地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较晚，但执法上必须维护法律尊严，尽快提高执法人员的知识产权业务水平和有关部门办事官员的法律水平、办事效率和服务意识，精简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诉讼等各项复杂程序；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依法办案，公正执法，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保证知识产权的权利实现，这是调查中走访的律师行和厂商反复强调的一点。

(2) 继续加强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严厉打击利用口岸与会展实现侵权产品流通

口岸与会展是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密集的两个重要场所，应加强粤港合作，严厉打击利用口岸进行跨境侵权的行为，严禁侵权产品在展会上展示。口岸方面，目前粤港之间已经建立了海关知识产权联络协调机制，在联合执法、打击跨境侵权行为方面卓有成效，应总结经验，继续加大打击力度。根据2003年11月26日新修订、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内地海关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条件、查看货物的权利、协助鉴定、海关的调查权限、侵权货物的处置等方面均有了新规定，整体上提升了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增加了与TRIPS的一致性。在新《条例》下如何继续加强粤港海关知识产权合作，需要尽快研究解决。会展方面，香港和广东都是会展业发达地区，应合作交流“会展打假”经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展会形象和区域形象。

(3) 构建粤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支持系统

一般而言，大型企业实力雄厚，自己有足够能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政府只需提供相关的公共服务即可。大量中小企业则不然，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他们是一个不轻的

成本负担。目前粤港两地对专利申请均给予一定的资助,如香港创新科技署实施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用于资助功能性专利品和发明申请,每项获批申请的最高资助额可达港币 10 万元或专利申请费用总额的 90%;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制定了《关于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采取了包括资助民营企业申请专利的十项措施。但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仍普遍感到力不从心,一旦被侵权惟有自认倒霉,因此有必要构建粤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支持系统,从知识产权的咨询、培训、资讯等各个方面对中小企业予以支持,帮助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集中管理的办法,共同降低知识产权运行的成本,如某些行业可建立类似于同行业知识产权管理协会的组织,由其负责对会员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归口管理,对侵权行为进行追踪、协商、仲裁等。

(4) 加强知识产权的研究与咨询,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检举通道

目前粤港两地对知识产权最新发展动态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不足,例如思科诉华为一案,虽然达成和解,但这主要得力于美国法律界的支持,显示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还很不足;大众对知识产权的理解普遍停留在反盗版、反仿冒的被动式保护阶段,不了解主动式的知识产权战略,企业也缺乏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动力;对所遭遇的知识产权问题感到困惑,不知到何处咨询,也不知到何处投诉和检举。有鉴于此,粤港应加强研究新时期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如粤港区域经济合作中的知识产权战略、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服务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金融、数据库、商业经营方法等);充分发挥现有各个相关机构和民间组织的职能作用,提供公共咨询和信息检索服务,充实、丰富粤港澳网上知识产权资料库,并设置投诉和检举通道,开通知识产权投诉热线电话,扩大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社会影响。

(5) 加大粤港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的合作力度

在调查中发现,目前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存在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是人才匮乏,尤其是高素质、跨学科、掌握前沿技术、精通知识产权法律、办案经验丰富、能熟练运用外语的专利代理人才非常紧缺。作为一个产业,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不同于制造业,也不同于一般性的服务业,它是知识密集型、高度依赖人力资本的新型产业。粤港两地已从基础教育、学位教育、短期培训着手,开始推出多层次的教育培训计划,但投入力度还不够。两地知识产权教育合作可采取共同出资办学、互换师资授课等合作方式,共同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新成立的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和华南理

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是华南地区仅有的知识产权学院，粤港两地应充分发挥其作用。随着 CEPA 的实施和内地法律服务业的逐步放开，香港居民可以进入内地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如《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独资的形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在此形势下，参加内地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香港居民将越来越多，但法律及语言的差异令许多人对该项考试望而却步，可以考虑首先在香港合作开办资格考试辅导班，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帮助。

(6) 加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优化粤港知识产权专业支援服务的发展环境。

尽管粤港两地知识产权社会认知的调查都显示，民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趋于增强，但知识产权意识的深入和巩固非一朝一夕之功，必须长期不懈地坚持宣贯。尤其是在数码技术和网络高度发达的今天，信息的复制和传播几乎是零成本，这就更加需要人们形成自觉的知识产权意识。粤港两地应继续开展各项知识产权联合行动，通过媒体宣传，不断强化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坚持不懈地灌输知识产权理念，让学生从小就有知识产权意识（例如老师使用学生的作文也应征得作者同意），让社会时刻都明白知识产权的价值。除了每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的集中行动，平时应在两地电视台新闻和电台新闻节目中经常穿插播报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动态，使知识产权的观念和意识逐步深入人心。